

# 社会实践报告法院(优质5篇)

报告，汉语词语，公文的一种格式，是指对上级有所陈请或汇报时所作的口头或书面的陈述。报告的格式和要求是什么样的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整理的报告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 社会实践报告法院篇一

xx年x月，我来到武汉市蔡甸区人民法院民一庭实习，为期三个月。经过这两三个月短暂的实习生活，我不仅巩固了大学三年以来所学的法学专业知识，还锻炼了法律实践能力。通过与该法院的各位老师的沟通与交流与其建立了良好的关系，大大增加了我的人际交往能力，增长了社会经验，开阔了眼界，令我受益匪浅。

初到法院的我满怀着激情，虽然还未曾工作过，对法院的工作流程亦不甚了解，但我对一切都充满了信心，相信只要自己多与那些法官、书记员沟通，不懂的地方多向他们请教然后再慢慢去领会，自己在较短的时间内一定能够很快适应这里的工作。

刚来的一段时间，几乎都是学习法院的有关规章制度以及工作纪律，熟悉各科室，然后跑跑办公室、送送文件什么的，再就是陪同书记员一起去送达裁判文书等。似乎觉得工作很单调，但我知道面临一个全新的环境总得有一个慢慢适应的过程，况且任何一门工作都不是简单就可了事的，比方说对于裁判文书的送达要严格依据法定程序，文件也得有专门的负责人签收。趁这段时间也正好可以熟悉一下这里的工作环境和工作流程，以便能更好的融入到这个新的集体之中。

大约过了一个星期，主管民庭的戴绍军庭长找我和另外一起过来实习的同学开了个座谈会。他首先是对我们这段时

间的工作热情和工作态度表示肯定，其次是针对对我们的具体情况提出了一些希望和要求。他希望我们能够把握这次实习的机会，以巩固自己大学几年来所学的专业知识，更重要的是要勤学好问以增长自己的实践经验。还对我们分析了目前大学生就业的形势，以及他这些年以来的工作体会。

他告诫我们要在当前就业严峻的形势下端正自己的心态，对自己要有一个合理的定位，不要心浮气躁而应该脚踏实地地去学习和掌握更多的知识和经验。同时，对我们所学的法学专业的就业状况进行了分析，鼓励我们要树立信心，努力去学习，力争通过国家司法考试甚至是公务员考试，为将来能从事法律工作做准备。最后，给我们介绍了指导我们实习的法官，并希望我们能够虚心向他们学习，对一些不懂的问题及时向他们请教。

我的指导老师是民一庭的侯邦生庭长，他是蔡甸区人民法院十大杰出青年法官之一，他有扎实的法学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司法实践经验，为人和善而不失严肃，对每一个当事人都能细心地接待他们，并解决他们所提出的任何问题。工作上更是严谨细致，给我印象最深的是他的办公桌上的那本日历上清楚地记载着每次开庭的时间与日期，工作日志里更是清晰地记载着会议摘要、与会人员、开庭安排、来访人员记录、调解记录等。

与侯庭长同办公室的还有罗英法官，她虽然作为一名代理审判员，却有着多年的涉及婚姻家庭案件方面的审判经验，为人亦谦虚和善，对待来访的当事人都能耐心的倾听他们的意见然后耐心地劝解。工作上细致，充分准备着每次的开庭工作，业余时间多在专研自己的业务知识。针对一些具体的案件，我时常与她一起交流并发表自己的意见，同时请教一些尚不懂的问题，她均能熟练解答并对我所提出的意见给予一定的肯定。

侯庭长经常告诉我说，作为一名审判人员，要时刻牢记人民

法院关于五个禁止的规定，严肃地约束自己的行为，模范地遵守宪法和法律，维护宪法和法律的实施。从事审判工作，不仅要有丰富的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而且还应该有较高的法律素养，对待当事人要细致耐心地劝解。适用法律时，更应该要谨慎，尤其是在行驶自由裁量权时，从而切实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在从事法庭审判工作之外的工作时，如案卷的装订、归类入档等亦应该做到严肃认真，不可草率马虎了事。

在侯庭长与罗法官的指导下，我负责写出庭通知书、整理当事人所提交的诉状与证据材料、通知相关工作人员做好开庭准备工作，以及在案件审结后和书记员一起装订卷宗，并分类归档。这些工作看似简单，但亦不能随随便便就去做，比方说开庭通知要严格规范地书写，并在法定期间内张贴在公告栏显目的位置，以便让当事人在第一时间知晓开庭的情况。装订案卷与归档亦马虎不得，首先要得核实卷宗的数目，以及相关材料是否齐全。还要按要求分门别类的入档，以便备查。

实习的另一方面内容就是开庭时去旁听，在庭审现场感受庭审氛围。在这庄严肃穆的环境下，审判人员驾驭庭、审查明事、实适用法律、平衡利益及谈判结合的能力，全都能在这个过程中得到很好的体现。同时，审判人员的形象素养亦能在此过程中得到全面的展示。

几乎每一次开庭我们都是第一时间赶到审判庭，帮忙布置法庭。庭审中，专心倾听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或者监护人发表的代理意见，尤其是双方争论的焦点问题。有些案件案情简单明了，有些案件就显得稍微复杂。开完庭之后回去记载着有关庭审的情况，和侯庭长、罗法官谈论案件，发表自己的看法，请教他们一些尚不懂的问题。

xx年2月19日审理的一起关于租赁合同纠纷案件，让我至今记忆犹新。该案具有典型性，它较好地反映了审理案件的法官

在查清案件事实的基础上调判结合，合理地适用法律，平衡当事人双方的利益的审判能力。下面有关该案的情况做一简介。

### 该案案情：

被告租赁原告的门面房从事服装经营，双方与xx年1月8日签订书面租赁合同，期限是两年，xx年12月中下旬，原告通知被告合同即将到期，请求腾房事宜。被告提出因受金融危机的影响生意一直不景气，尚有大量的服装库存滞销，希望原告能够宽限至农历年底，原告应允。至xx年农历年底，原告催被告腾房，被告说因到年关现在生意刚有回升，希望能够续期，待库存服装再销售一部分后退房。原告再次同意了再宽限一个月，但没有同意续签合同。xx年2月，原告要求被告腾房时遭拒绝，遂向该法院起诉。

本案适用民事简易程序审理。开庭前因被告未明确表示同意调解，经法官劝解并申明厉害关系后仍未明示同意调解，于是法官依法律程序主持了庭审。庭审中，原告提供了相应的证据请求法院裁决房屋租赁合同到期，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并要求被告支付房屋到期后的适用费用。被告对此均无异议，也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同意退房，但提出由原告接手其库存货物的不合理辩求。

法庭辩论终结后，法官又一次主持了调解。针对被告目前所处的状况，国内的经济形势，告诉原告希望他能够再给予其一定的宽限，同时要求被告支付房屋使用费。针对原告为下岗工人，生活艰难以及当前消费水平偏高的状况，要求被告能够相应的提高房屋租赁费用。最后双方在法官的主持下同意了此调解，并达成了一致的调解协议。

本案中，双方当事人的权利义务关系明了，根据所查清的事实与认定的证据，法官完全可以依法做出不利于被告的裁判。但是，本案的法官却能结合案件事实与当前双方所处的状况，

平衡双方的利益，从而使得本案的当事人皆大欢喜，并产生好的社会效果。从另一个方面来看，本案虽然是一个案情简单的民事纠纷，但却能够体现出法官在新的形势下认识和把握大局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会矛盾的能力，认识和把握社情民意的能力，以及认识和把握法律精神的能力。该案由此可见一斑！

纸上得来终觉浅，觉知此事要躬行。短暂的实习时间就这样慢慢地逝去，在短暂的实习过程中，在指导老师的关怀与教导下，我更加巩固了所学的法学专业知识，提高了法律实践能力。但我也深深地感触到自己所学的知识的肤浅和在实践应用过程中专业知识的匮乏，以及实践经验的不足。我将在今后的学习、生活和工作中倍加努力、勤奋学习，以掌握更多的知识与经验。

## 社会实践报告法院篇二

我对自己能够到法院进行实践感到很高兴，对于即将毕业的我而言，这是一次不可多得的将理论与实际相结合，从现实生活中取经的社会实践活动。就像有句话说的：“大学与社会间就像隔着几级楼梯，你迈出校门前不了解这个社会，就像没点灯就下楼梯一样，一下三蹬踩下，你会闪着”。

在这次实践的过程中，我留意翼翼地走着，努力将这几级“楼梯”缩小距离。从校园到社会的大环境的转变，身边接触的人也完全换了主角，老师转成了上司，同学转成了同事，相处之道完全不同。在这巨大的转变中，我们可能彷徨，迷茫，无法立刻适应新的环境。做错事时要受到同事的责难，上司的批评。而在校园，有同学、老师的关心和支持，每日只是上上课，很简单。常言道：工作一两年胜过十多年的读书。实践的时间虽然不长，但是我从中学到了很多关于做人、做事、做学问的知识，这对于我日后的学习和生活无疑是一笔巨大的财富。

## 一、法官的教导

我跟着学习的法官的认真和细致是在法院出了名的，她从来都是一丝不苟地对待工作，大到各项规章制度小到一个标点符号。她都十分严格，不允许出一点差错。她时常指出我的错误和指导我工作、学习，很让我受益。另一个和我同一个办公室的法官也教会了我很多东西，比如各种法律文书的书写格式、开庭笔录的记录方法、和当事人打交道的方法等，还给我讲她以前办案的事情，教给了我许多校园里学不到的社会知识。还有其他的几位可敬的法官们，他们的勤奋，严谨，饱满的法学知识，丰富的人生阅历，分析问题切入要害的潜力给我留下了深刻的印象，也对我产生了很大的影响。我向所有指导过我和给我带给过帮忙的法官们还有其他工作人员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实践活动顺利完成付出的辛劳。法官的工作并不像很多人想象的那样简单，除了要有扎实的法律基础，丰富的办案经验之外，还要应对形形色色的当事人。在法院难免有时会看到情绪激动的当事人，法官们都很耐心地为他们解释相关的法律知识，尽最大的努力保障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二、实践工作及感想

我最初到法院的时候，我和法官、书记员都有一个熟悉的过程，有时候相视而笑却不知说什么好，弄的大家都有些尴尬，但很快，工作使我们有了共同的话题。虽然许多书记员和我们同龄，但他们的工作经验还是让我了解了许多以前不明白的东西。还有法官，他们对自己的工作很认真，对我们提出的问题更是耐心解答。比如，一次和法官去价格鉴定中心，由于是刑事案件，我觉得像价格鉴定这样的事就应由公安局或检察院来做，而法官告诉我法院作价格鉴定是被告要求重新鉴定，这就说明很多问题如果不是实际遇到，凭空是很难想到的。

我们从填写各种表格这种最琐碎的事情做起，但在完成这些

工作的过程中，彻底改变了我之前认为的“打杂”没用的看法，只要你用心，就会从中学到很多。比如，在整理案卷的过程中，会发现，一个案卷就是一个案件从发生到审结、罪犯被送到监狱的全过程。案件的审判流程表反映了一个案件的基本信息，从收案、分案到结案都被归入了电子信息档案。检察院会将案件的起诉书及相关材料提交到法院。公安机关关于各种案件的刑事侦查，一个案子并不是简单的几个物证或口供，而是十分详细完整的环环相扣的证据链，从被告人供述、被害人陈述、证人证言、人体损伤鉴定、价格鉴定、勘验笔录、工作记录、辨认笔录，到电话清单、各种物证图片，确可证明一个案件的始末。律师的委托书、辩护词，还有民事材料、调解书，虽不是每个案件都涉及，却也是一个刑事案件的组成部分。立案登记表、收案笔录是法院的工作。开庭公告、庭审笔录、宣判公告、判决书还有送达判决书回证、执行书及回证、提票，我们目睹的这些，其实已经是一个刑事案件从公安局到检察院再到法院的最后的程序。这让我真正理解了案件的全部过程。

这次在法院的实习是实实在在，真真切切地进入司法机关跟上人家的上班、下班的工作节奏来进行实战演练。经过实习，我感觉收获十分大，在实践工作中加深了对司法体系个部门工作流程的了解，增强了实际操作潜力，尤其是司法文书的写作，进一步促进了理论知识向实际工作潜力的转化，学到了很多平时生活中学不到的知识。

在刑庭实习，主要实习科目是刑事诉讼法和刑法，偶尔可能会涉及一些其他私法科目。在刑庭，每一天的生活主要就是开庭，写判决书，写审理报告，做笔录。周而复始，日复一日。但是当你有足够的耐力能够坐的住和静下心的话，你会发现此刻刑庭的实习生活是十分搞笑的！刚来法院实习时，在工作经验方面，我们这些实习生们几乎都是白纸一张，需要一笔一画的开始，一点一滴地观察他人的工作。我们需要做看似不起眼的小事情，主动打水、扫地、抹桌，用心的融入办公室的生活。不少人抱怨说在法院大都要被人差遣，经常要

帮人跑腿。但是我觉得，当我们今后走入社会上，谁一开始不被人差遣呢？至于跑腿，我想姑且理解为每个人都要从基层做起吧！在基层只要你努力用心，同样能够学到许多出乎意料的东西，这其中包括一些理论的落实，包括感受工作的氛围，同时也包括在一个小小的群众中的待人处世的方式。

但是十来字，但是我们却不可忽视这几个字，判决时对一个案子的定性是很重要的，因为这直接影响到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量刑。如果一个人的行为不构成犯罪，而将其定为有罪，这无疑是一个极大的错误，有时甚至是不可饶恕的；而即便是有确凿的证据证明一个人已经犯了罪，我们也应当准确地定性，既不能让罪犯逍遥法外，但也不能忽视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应享有的获得法律的公正、公平、合理对待的权利，对待工作负责，进而对人负责，也是我们尊重人权的重要体现。

再次，在法院实习，最大的方便就是能够经常去旁听庭审。刑事案件审判中，庄严的法庭、神圣的气氛、严格的程序、激烈的辩论，身处其中，至少能够让人感觉到程序的正义在那里是一种淋漓尽致的体现。在旁听的过程中，审判人员和公诉人对整个案件的驾驭潜力、清晰的思路、逻辑严谨的语言着实令我羡慕和惊叹。虽然已经学习了两年法律，但在旁听的过程中，我真真切切的感到了我们仅有的专业知识是远远不够的。在加强理论修养的同时，我们更需要积累实际操作的办案经验和社会阅历。尤其值得一提的是法院的保密工作。从我们到法院实践的第一天起，法官就告诉我们凡是在法院听到的、看到的属于保密的东西都不能透露出去。做一些工作的时候也都会有保密的考量，对于保密的资料，一般需要进行的流程都会较为严格和复杂，以此来防止资料的外泄。法院还有专门的保密制度，以及相应的惩罚措施，用来配合日常的法院工作，已到达保密的效果。这也让我再一次地感受到了法院工作的庄严性，以及法院的工作人员身上所肩负的职责之大。

### 三、实践总结

实践的时间尽管不长，有时候会觉得自己的工作有些无聊，但此刻回想起来收获真不少。不仅仅学习了法学知识，还锻炼了我的法律实践潜力，而且还与法院的各位老师建立起了良好的关系，大大增强了我的人际交往潜力，丰富了社会经验，开阔了眼界，这真是一次不可多得的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锻炼。“在大学里学的不是知识，而是一种叫做自学的潜力”。经过实践之后才能深刻体会这句话的含义。我在实践期间的工作，很多都是表面看似枯燥，但是实际上，这些都藏着许多知识，很多时候就看你能不能发现和学习了。

## 社会实践报告法院篇三

首先，感谢所有为我一个月的实习带给帮忙和指导的xx区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谢谢你们！一个月的法院实习，很愉快，受益匪浅！

理论是灰色的，生活之树常青！将理论付诸实践，让他在自己该在的地方，他才能发光，更好的得到检验！抱着这样的认识，我来到了xx区人民法院。

### 一、初到法院满腔激情

20xx年7月15日，我们来到xx区人民法院，法院政治部的领导接待了我们，对我们表示了热烈的欢迎，并提出了一些期望和要求，实习生们认真听取了领导们的讲话，个个充满热情。

我被分配到了“速裁组”。“速裁组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哎！”这是我当时的第一反应。但是没关系，我敢于挑战新鲜事物，就这样，我满怀激情，正式开始了在法院的实习生活……会议结束后，同学们都跟着各自庭的庭长去熟悉了工作环境。我被带到了速裁组办公室，与我的指导老师审判员张老师，书记员童老师见了面。

第一天的工作由此拉开了· · · · · 午间休息时，还在想着“速裁组”这三字，突然脑子里闪过“民事速裁”，这不就是吗！民事速裁程序是将当事人之间的诉讼契约予以法律保护，并赋予该契约以国家强制力。民事速裁程序自始至终均反映着当事人的意思自治，而法院在速裁程序中仅仅扮演一个引导者、询问者主角。在引导过程中，尽量透过协调，达成双方当事人在实体权利以及诉讼权利方面的各种合意，从而突破民事诉讼法普通程序、简易程序规定的答辩期间等诉讼期间的硬性规定，灵活有效地解决当事人之间的诉讼纠纷，缩短了诉讼周期，提高了诉讼效率，降低了诉讼成本，有效地保护了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将案件各方当事人的损失降到了最低程度。

想通了，感觉人也舒畅了，接下去的日子，不再茫然！

## 二、结案日的来临

实习的这一个月正好赶上法院的结案日，加之下个月是法院并入浦东法院，所以好多的交接工作，案件个性多。

排序、敲章、敲页码、打目录、电脑结案、打印卷宗封面、装定卷宗、涂浆糊、贴封条· · · · · 到最后的归档，一份看似薄薄的简单的卷宗，却经过了那么多的程序，足见其严谨性，却也是一件机械化的工作，在机械中寻找快乐，在装定了几份卷宗后，根据其每个步骤的特点，想了个好听的名字给它们，如，我把敲章、敲页码称之为“内装修”，把涂浆糊、贴封条称之为“烤鸡翅”等等。

## 三、离开时的不舍

即使很短暂，但是已经相处的有感情了！

一个月，很快！实习就这样结束了，离开的时候很不舍！这一个月，透过实习，我了解了超多庭审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

过程，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对立案的程序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将自己所学理论与实习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实习结束时，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

## 社会实践报告法院篇四

实习安排：

本人于xx月xx日至xx日在法院实习。在实习期间我认真工作，遵守上级指示。把在学校学到的理论和实践想结合，努力把工作做到。

实习目的：

首先，我想向所有为我的实习提供帮助和指导的xx人民法院的工作人员及我的老师致谢，感谢你们为我的顺利实习所作的帮助和努力。

我的实习是由中南大学法学院和xx人民法院共同安排的。通过实习，我在我的专业领域获得了实际的工作经验，巩固并检验了自己几年来本科学习的知识水平。实习期间，我了解了大量庭审案件从立案到结案的全过程，在一些案件的立案过程中我还担任了具体的案卷整理工作，并且对部分参与案件提出了自己的想法。在此期间，我进一步学习了相关法律知识，对立案的程序有了更深的理解，同时注意在此过程中将自己所学理论与实习实践有机结合起来。实习结束时，我的工作得到了实习单位充分的肯定和较高的评价。

实习案件：

73户居民诉市规划局侵犯其采光权、阳光权、通风权案

1、案件由来

73个原告认为市规划局规划的“亚大数码港”从占地面积到与居民住房间距都严重违反了gb50180-93强制性国家标准，违反《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的具体技术规定即《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并且其通道与防火安全均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在多次请求政府协调未果后，向法院起诉，要求撤销行政许可，赔偿用户损失。

## 2、案件主要辩论焦点

被告长沙市规划管理认为“亚大数码港”规划许可的审查核发经过了严格的规划谁广泛征求相关职能部门的意见，并严格遵照规定的程序核发的，亚大数码港与其北侧的居民所住建筑的间距符合被告所提的gb50180-93强制性国家标准和

《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办法》，对原告的合法权益并不构成损害。而且，规划管理局提供了相关证据证明“亚大数码港”不适用《长沙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 3、原判结果

合议庭经过多次合议讨论，做出判决、判定规划许可，驳回诉讼请求。

本案是一个行政案件，通俗点就是民告官。通过对本案的审理，我认为在现阶段中国的行政诉讼原先要胜诉很难。如果有民告官的行政案件原告胜诉了，媒体都会以大力度报道，以此为典范。其实这是个很大的误区，一个法治的社会不应当存在这样的现象。如果行政机关的具体行为违法了，它就应该承担相关责任。中国的行政诉讼之所以原告难以胜诉，主要还是司法与行政还没有完全区别开来，相互制约，相互牵扯。权比法大，政策高于法律。所以才会有这种状况的出现。在本案中，我觉得法院或多或少受到行政的影响、法院虽为司法机关，可其办公建筑用地、宿舍用地都得经规划局批准。

## 心得体会：

在实习过程中还有些其它的案件也让我学到了很多东西。在近一个月的实习时间里，我基本上掌握了案卷的整理、清卷、订卷、贴封条等工作具体操作细节；在实践巩固了一些司法文书如执行通知书、结案登记表、换押证、上诉函、开庭公告、提押票、传票等的书写；进一步巩固了一些具体的司法程序知识如、刑事案件和行政案件庭审的简易程序、普通程序。

这次的实习让我学到了很多知识，比如说有些案件的审理是在学校不怎么讲到的。实习中所得到的经验是我今后工作不可缺少的，让我对法律有了更深一层的了解。让我对“法律”这个词有了不同的体会。

## 社会实践报告法院篇五

时光荏苒，转眼间大学生活已经度过了两个春秋，大三如期而至，随之而来的还有我们的实习。这次实习我们班共分成五个小组，分别被派往五个实习单位进行为期一个月的实习，我们组被派往郑州市金水区人民法院，虽然我们的专业并不是法学，但思考到有必须的专业相关性，比如关于劳动纠纷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还是有必须的好处的。期望透过这次实习学习更多的专业相关知识、处理社会关系的技巧，增强社会适应潜力，而这些往往是在课堂上学不到的。

虽然这次的实习时间只有一个月，除去双休日甚至只有二十天，但是这短短的二十天却让我感触颇深。

我被分在了行政庭，我们办公室里有一名法官和一名书记员，这一个月来就由她们来指导我的实习工作。刚来到办公室的第一天我就向老师请教了关于法院的基本状况，了解到由于金水区算是郑州市管辖范围比较大的一个区，因此金水区法院平时的工作较其他法院会比较忙，其中尤其以民一庭为最忙，每年接的案子都要有几千数之多，民一庭主要负责像离

婚之类的民事纠纷，民二庭则是负责处理经济纠纷，而我们行政庭则是负责处理行政纠纷，也就是我们说的“民告官”，此外还有处理申请行政强制执行问题的职能，这样的性质也决定了行政庭的工作比较清闲；除此之外审判庭还有刑事庭和少年庭，还有负责执行的执行局及法警队，其他职能部门还有负责立案申请及审查的立案庭、审理监察的审监庭、负责处理信访案件的信访科以及从事技术鉴定的技术科等，此外金水区法院下属的还有柳林法庭和祭城法庭。这就是金水区法院大致的组织职能，各部门分工明确，各司其职，才能使工作有条不紊的进行，而这些对于法院的基本状况在没有来到那里实习之前是完全不了解的，这次实习的确使我受益匪浅。

在行政庭里，务必协助书记员和法官的工作，即使在那里的工作并不是那么忙，但还是感到充实而有益。以下是我做的主要工作：

### (一) 整理卷宗

卷宗分正卷和副卷：副卷是合议庭对案件的讨论意见理由等等，是给法院内部看的，当事人及其代理人是绝对看不到的；正卷里包括起诉书、票据、原被告身份材料、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证据材料、答辩状、法院传票及公告、庭审笔录、判决书、送达回证以及上诉状、上诉移送函、上级法院的判决书及回复等等，正卷是给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看的。卷宗不能带离法院，阅卷完毕后应及时送还案件的承办法官或书记员。卷宗的整理包括按顺序排列内部文书、填写封面、装订成册、张贴封条、书记员盖章等工作。

这项工作看起来是一个简单体力劳动，但是，在整理卷宗时，务必按照必须的顺序要求，熟悉并掌握卷宗的整理方法，才能将这些案件材料整理成工整有序的卷宗。在学习整理的过程中，书记员文老师手把手教导，我秉着不懂就问的精神，向她请教了许多整理过程遇到的问题，例如：缺少票据是怎

样回事?送达回证缺失怎样办?剩余的证据怎样整理?经过文老师的指导和自我的学习操作,我摸清了整理卷宗的一系列要求,并能够独立的整理卷宗,但不足的是,我整理卷宗的速度太慢而且在粘封皮时总是粘的皱巴巴的,但是所谓熟能生巧,在整理了好几份卷宗之后,这也不成问题了。

## (二)打印文书、送达文书

打印文书同样要细心,因为司法文书是正式的文件不能有错别字和不当语句。我首先将文书在电脑上打出来,然后检查打出来的文档,修改错字和不当措辞,然后透过法院内部的即时通讯软件将文档传输给打印室的工作人员打印出来,然后去取回打印出来的文件,发给法官。送达文书和票据一般都是当事人接到了通知,到法院来领,这就提高了工作效率,票据主要退诉讼费,送达文书还需要按照规定填写送达回证。除此之外,每份打印的判决书等都要盖有“与原件核对无异”字样的章,并且要到办公室盖法院的公章,使我更加清晰了法院工作的严谨和程序性。

## (三)旁听庭审

透过旁听案件,我对行政案件的审判特点和程序有了详细的了解,懂得了审理行政案件关键在于化解当事人的矛盾,和刑事案件着重体现国家强制力惩罚犯罪不同。因为行政庭审理案件的性质,多数为某人状告某局(厅)或者某单位的行政不作为案件,这就就应是为老百姓带给了一个申诉的平台,在审理过程中就要在不违背法律规定的条件下,为老百姓着想。这就要求法官不仅仅只是法律方面的知识渊博,更就应懂得替当事人着想,尽量减少当事人的诉讼成本。

## (四)拟写并校对庭审笔录、合议庭笔录

整理校对庭审笔录和合议庭笔录的工作也是相比较较简单的,主要发现有无缺页、错别字、不当措辞等。除此之外,有时

需要自己拟写这些笔录，由于笔录一般上都是当事人自己说的原话，是作为证据的，不能对其进行概括总结，因此，这项工作其实也就是在开庭时将当事人的话记录下来，而一般上法院对于这些也是有固定格式的，所以在开庭之前就能够把基本信息先在电脑上写好，这是比较简单的，因此这项工作我也能很容易完成。在运用电脑编排这些文字中让我认识到掌握相关信息知识和技能的必要。这些基本素质在我们日常的学习生活中就应注意培养。

### (五) 拟写判决书

如果前面的工作只能是一些体力上的劳动的话，那么拟写判决书就应是最有技术含量的一项工作了。判决书前面的资料比较容易，原被告、委托人、第三人的个人状况还比较好写，因为这些资料是现成的，直接写上去即可。案件案由和法院审理状况这一段有着固定的格式，按照案件审理的实际状况来写即可。

判决书后面的资料比较多，写起来也比较困难。原被告与第三人对案情的陈述以及相关理由等资料务必从起诉书和答辩状中整理出来，要持续与当事人陈述的资料一致，对其中不当的措辞语句进行修改，并适当精简不必要的资料，这是一个比较困难的过程。留下的资料是“经审理查明?”和“法院认为?”, 这是最重要的资料，因为这是法院调查和审理的最终结果，事关双方当事人的具体利益，不能有一丁点儿马虎。由于这个资料是专业方面的知识，作为一个非专业人士还是很不懂，所以通常是姚老师拟好的稿，只要按照她的拟稿打上去就好了。之后姚老师认真修改了我写的判决书，并对我进行了指导，指出了我拟写时的不足之处，使我受益良多。

在实习过程中，除了做上述的基本工作之外，我也认真翻看过整理成册的卷宗，结合自己专业，发现其中确实是有许多问题需要我们去思考和研究的。

## 一、关于劳动纠纷和劳动安全的问题

在实习过程中，我经常会接触到劳动纠纷案件，比如有关于社保局申请强制执行某公司未与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的案件，要求被执行人支付劳动者入职以来双倍工资、罚款和每日工资3%的滞纳金，还有劳动者状告某单位未履行缴纳五险一金义务的案件、状告社保局行政不作为的案件，以及各种关于工伤的案件等等，对此我也有一些想法。

劳动者如何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成为当前社会的焦点问题之一，国内频频出现拖欠工资、强迫劳动、不带给应有的劳动条件等各类劳动纠纷，而劳动者几乎百分之百处于劣势。因此务必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按照《劳动法》的规定，企业与职工务必签订劳动合同，这对于保障劳动者权益至关重要。同时，劳动者就应依据法律的规定，对劳动合同进行资料审查，即审查劳动合同中有无合同期限、工作资料、劳动保护和劳动条件、劳动纪律、劳动合同终止的条件、违反劳动合同的职责等资料。存留合同防范风险。劳动合同都是一式两份，单位一份，劳动者一份，单位盖章后交给劳动者的合同，劳动者务必保存好，虽然相关法律规章中明确规定事实劳动关系存在，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受理并依法裁决，但从证据效力上，劳动合同的证明力更强。

其中劳动安全是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永恒主题。劳动安全问题是经济建设中必然会遇到，也务必妥善解决的问题。尽管我国党和国家高度重视劳动安全问题，并为此采取了一系列行政的、经济的和法律的措施，也确实取得了较好的效果。但从总体上讲，劳动安全形势十分严峻，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时有发生，严重威胁和影响着劳动者的生命安全与身体健康，也严重影响着经济建设与社会稳定。我觉得劳动安全形势严峻的主要原因是劳动安全问题在立法上存在着空白和矛盾，在执法上存在着严重不足，尤其是一些生产经营单位的负责人或业主不重视劳动安全，不认真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而劳动者又缺乏安全意识与安全技能。进而提出了应对措施，

即要按照依法治国方略，建立起一套完整的劳动安全方面的法律体系，并要强化这些法律规范的实施，使劳动安全问题真正得到落实，从而到达劳动安全形势的根本好转。

## 二、关于派遣公司的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保问题

劳务派遣又称人才派遣、人才租赁，是指由派遣机构与派遣劳工订立劳动合同，合同关系存在于派遣机构与派遣劳工之间，但劳动力给付的事实发生于派遣劳工与要派企业之间的一种用工模式。劳动派遣的最显著特征就是劳动力的雇用和使用相互分离。劳务派遣公司从事的是单纯经营劳动力资源的劳务活动，它透过将员工派遣到用人单位工作的方式赚取利润。它有两个最大的特点与其它概念相区别：一是劳动者是派遣公司的职工，存在劳动合同关系，这与劳务中介、劳务代理不同；二是派遣公司只从事劳务派遣业务，不承包项目，这与劳务承包不同。

目前我国的劳务派遣业正处于起步、发展阶段，作为一个新生事物，还没有充分进入政府政策的视野。在缺乏规范的状况下，劳务派遣运作中暴露出许多方面的问题。其中，社保问题是不容忽视的焦点。我国《劳动合同法》中强调了“被派遣劳动者享有与用工单位的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然而，现实中大部分被派遣劳动者还是不能享有与正式员工同等的社保待遇。

### (一) 派遣公司中的社保问题

透过资料收集与总结，发现较多劳务派遣公司中主要存在的社保问题有以下几个：

- 1、劳务派遣公司社保业务外包影响到被派遣劳动者的社保缴纳，侵害到被派遣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 2、入保和变更办理不及时。大部分派遣公司承诺在被派遣劳

劳动者工作三个月后为其补缴社保，但是否及时有效地补缴就不得而知。

3、退保和注销办理不及时。如果不及时办理减员手续，新的用人单位将无法办理参保增员手续。如果由此影响劳动者在新单位参保和享受社会保险待遇，原用人单位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职责。

4、劳动监察力度不够从而构成应付劳动监察，实际工作却不断拖延的现象，使得更多的被派遣劳动者的利益受到损害。

5、劳动者个人信息易于泄露，侵害到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6、实务操作中的违规做法。在社保实务操作中最为普遍的违规做法就是要求劳动者承诺“自愿”不参加社会保险。

## (二)以上社保问题的原因分析

1、经营地位不明确，经营的业务没有法律的明确规定。

2、经营资质没有审批，劳务派遣单位的登记注册，收入核算以及税法方面无详细规定。

3、混业经营问题，造成大规模裁员，甚至使一些企业减少或不用固定职工。

4、劳务派遣三方的权益缺乏保障。具体问题就有劳动合同问题、参加社会保险问题、跨地区就业的政策衔接问题、劳动者的其他权益问题和其它容易发生争议的问题等。

## (三)劳务派遣公司社保问题的解决对策

针对于解决劳务派遣公司的社保问题，应当透过制定部门规章，让劳务派遣业享受有关就业促进的优惠政策，成为促进就业安置的重要渠道。

1、劳务派遣许可审批制度。鉴于劳务派遣业涉及到从业人员的劳动权益，开办劳务派遣务必经劳动保障部门审批，在工商部门登记备案，并实行年审制度。各地应根据当地状况，在坚持适度竞争的原则下，透过实行行政许可和控制进入门槛，合理控制劳务派遣机构的数量。

2、不同经营对象、经营领域的劳务派遣公司设置不同的注册资金等要求。除非特批，否则，务必坚持分业经营，劳务派遣机构不得同时经营劳务承包、劳务中介和劳务代理。同时加强对劳务派遣单位的资质审核，人员专业素质的审核等。

3、制定相关政策规定。如制定劳务派遣业的税收制度。规定以劳务费扣除支付给劳动者的报酬以外的收入为税基，实行较低税率。尽快制定劳务派遣企业工商登记的类别，使其法律单位明确。涉及到劳务派遣公司的税收问题，应改善目前社会保险的缴费制度和手续，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向派遣公司出具正式的缴费凭证。

4、加强对劳务派遣的劳动保障监察，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劳务派遣的劳动保障监察对象包括派遣公司、使用派遣人员单位(包括家庭)。针对家政服务点多面广现有的劳动保护监察力量手段不够的状况，可思考通过对派遣公司的专管员、督导员进行劳动法律政策培训，使其持证上岗的方式，让其担当一部分监督职能，以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5、务必建立一套完备的劳务派遣市场准入制度。劳动保障部门、工商和税务部门设置一套对劳务派遣机构的审核备案制度，严格控制劳务派遣市场准入门槛，淘汰不合要求的劳务派遣单位，从而保证劳动者的合法权益。

6、劳务派遣从业人员采取灵活的社会保险政策。如在劳动力市场管制放开的状况下，对不同就业形式的差别政策对劳务派遣有重要影响。劳动立法、劳动制度和政策对正规就业保护的程度越高，对非正规就业保护的程度越低，对劳务派遣

的需求就会越高。劳务派遣企业务必为劳动者缴纳社会保险费。正式职工正常缴费，临时劳务派遣人员参照其他规定缴费。针对流动就业者的状况，就应用心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社会保险帐户。

### 三、关于离退休人员再就业时产生的劳动纠纷问题

这个问题的提出是基于我看到的一个案件，是一个工伤保险的案件，一个59岁的老清洁工在工作中受伤，根据法律要求，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不能再签订劳动合同，因而也不能享有劳动法规定的法律保护，不能享受相应的社会保险待遇。那么这个职责该由谁来承担？离退休人员再就业产生的一系列劳动纠纷该如何解决也成了一个不容忽视的问题。

理，离退休人员应直接透过诉讼解决。综上，《劳动合同法》针对的劳动者，已经不包括退休后工作的人员，这些当事人和单位之间不属于劳动关系。

因此推荐离退休人员，在参加工作前不妨与单位签订雇佣或者劳务合同，明确并细化工资、福利、奖金等具体资料，并把加班费、休息日等资料约定清楚。这样发生纠纷后，退休人员就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来维权了。

而退休人员再就业中因工作原因受到的事故伤害是否认定为工伤，首先需要认定该退休人员与现单位之间是否构成劳动关系，如构成劳动关系才应适用《工伤保险条例》认定工伤。而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与现单位之间的用工关系不构成劳动关系，不属于《工伤保险条例》调整的范围，故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在务工中受到事故伤害不应认定为工伤，而应由用人单位对其承担人身损害赔偿职责。

因此这方面有这样三个条例我们需要了解：一、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再就业与现用人单位不构成劳动关系；二、在再就业中受到事故伤害的已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退休人员

可透过民事赔偿途径获得救济；三、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未享受养老保险待遇的农民工因工受伤的能够认定为工伤。

## 实习结语

实习，就是实实在在地学习，实习中我深深地体会到这一点。我学会了如何整理卷宗并装订归档，学会了如何拟写判决书，了解了法院内部的职能分工，熟悉了行政审判流程，体会到了理论与实践的结合。这次实习，可谓收获颇丰。实习在给了我启发的同时，也让我认识到自己的不足：理论与实践脱节，无法将理论熟练地运用，专业知识不扎实，对于专业知识的学习有待于加强。

实习期间，我拓宽了视野，增长了见识，认识到我还有很多知识要去学习，要去实践，要去将自身的理论与实践紧密结合，而更多的是期望自己在工作中积累各方面的经验，为将来自己的工作之路做准备。